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）刊登了《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

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址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，初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2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电子通讯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，非现场参会股东采用电子通讯方式表决，电子通讯方式参会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相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,000,0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8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8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：

3.01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02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03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04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05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06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07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08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财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09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监高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10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11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12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13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14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15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16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17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8,000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劳正中

经办律师：陈佳荣

2025年10月27日

2025年10月27日